

臺南市 109 年度第 1 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00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席：許委員育典

紀錄:劉庭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請教育局對於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幼小轉銜小學環境適應服務，依照委員意見執行	一、 本局援例於每年度辦理 2 場次幼小銜接準備班，溪北場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21 日由新營區新民國小承辦；溪南場於 109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及 8 月 3 日至 8 月 7 日由東區博愛國小承辦，各辦理 2 週。 二、 有別以往採不分類辦理，本年度參考中華民國自閉症協會辦理經驗，規劃以「分組」及「雙導師」作為辦理特色，亦即基本學科採不分類(組)上課；部分課程(如社交技巧)採自閉症兒及其他障別兒童分組上課。另邀請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講師於家長成長營進行親職教育講座，分享教養經驗。	教育局	解除列管

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本委員會請將「小組」兩字刪除，更名為「臺南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目前已第一次會簽本府法制處提供審查意見，刻正辦理法制作業流程中。	社會局	繼續列管
通報來源建議使用百分比，使用人數意義不大。	於本次會議資料中以百分比呈現	社會局	解除列管
請社會局針對龍崎區及左鎮區通報人數過低的原因於下次會議做專案報告。	於本次會議做專案報告	社會局	解除列管
請第3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針對積極性結案人數上升原因於下次會議做專案報告分享作法。	於本次會議做專案報告	社會局	解除列管
針對提案討論，請評估社工是否可於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階段中加入評估家庭支持功能，並於下次會議中做專案報告	於本次會議做專案報告	衛生局	解除列管

玖、委員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建議：

一、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一)教育局

(二)衛生局

(三)社會局

二、委員提問與建議事項及各單位回應內容：

(一) 劉委員增榮：

1. 感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積極辦理「針對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幼小轉銜小學環境適應服務」，依本次會議資料所提供辦理情形來看，臺南市目前辦理時間為2週，惟因自閉症兒童所需時間較長，目

前臺北市與新北市辦理時間皆延長至3週，希望臺南市在未來能參考其他縣市辦理經驗來做更好的規劃。

2. 有關會議資料第34頁第2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結案人數與前一年度相比，人數明顯上升，原因為何？

第2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回應:有關109年度1-4月與前一年度同期結案人數相比，因本市3區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於年初會議討論決議，如果個案已穩定就學於日照中心，且該單位社工已提供後續服務，則進行結案。

(二) 杜委員伊芳:

1. 衛生局工作報告中是否可以呈現出篩檢後之確診情形？
2. 針對如何找出發展遲緩兒童，衛政單位、社政單位及教育單位皆積極執行，惟多單位同時執行可能會造成資源的重疊及浪費，是否可以有一個統一的窗口？

衛生局回應:經過篩檢之兒童，通報至3區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後，個案後續確診情形仍必須請社會局協助，才能了解個案後續接受服務情形。

社會局回應:接獲衛生所通報後15天內會回覆通報處理情形，如已是確診個案，於回覆時會一併註明。

梁委員美榮:有關早期療育服務如何執行，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即有訂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實施方案」，可將此辦法提供給各單位，讓各單位更了解自己在提供早療服務中所要扮演的角色。

拾、專案報告:(略)

拾壹、提案討論:

本次會議無討論提案。

拾貳、臨時動議:

一、楊委員美華: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2條規定: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然而，有家長表示在入學時，還是因為孩子有身心障礙而遭遇園方表示無法教育該子弟，因此「勸退」家長，希望家長不要讓

孩子在其幼兒園，亦或是直接請家長填寫放棄安置的表格。希望以後為了避免此種情況發生，建議在安置通知書上面，主動用明顯文字除了告知家長，園方不得因孩子的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孩子入學之外，也告知家長可以申請其他相關福利等措施以及主動告知園方，若遇到身心障礙孩子安置時，發現有困難時，可以採行的措施；例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國民及學前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之相關措施。

教育局:會後再與委員了解詳細情況，並參考委員意見，將安置服務相關詳細資訊提供給家長，如有任何疑問，家長亦可聯繫本局特殊教育中心。本局之後會再積極輔導相關園所，避免爾後再有此種情形發生。

杜委員伊芳:綜觀整個早療服務，本市3區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是服務資訊很好的整合平台，我認為在服務過程中，3區兒發中心的社工做得很好，也請市府在必要時給予相關支持，以期維護臺南市早期療育服務品質。

二、顏委員振標:

兒童在何時最容易表現出發展遲緩以及要做多久的療育才能達到所謂「發展正常」?目前里鄰長對於發展遲緩的定義尚不夠熟悉，但里鄰長卻又是最貼近民眾的人物，倘若里鄰長能熟悉早期療育相關資訊，對發展遲緩兒童來說將會是一大助力。

杜委員伊芳:依據兒童發展理論來說，在何時最能表現出「遲緩現象」是因人而異的，目前本市提供的篩檢服務，在幼兒3歲前施打預防針及3歲後進入幼兒園前，皆會做篩檢，惟目前雖有許多篩檢機會，但只要鄰里長認為有疑慮也可通報，將更能找出。

李委員雪瑛:家長對自己的小孩有遲緩現象可能會產生排斥及拒絕接受的心理狀態，如果鄰里長能夠深入鄰里並勸勸家長，使其能夠帶小孩去接受療育，將能夠更保障發展遲緩兒童之權益，也感謝臺南市政府願意協同不同單位一起來促進本市早期療育的服務品質。

拾參、裁示事項:

一、請教育局針對「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幼小轉銜小學環境適應服務」，俟後辦

理時參考委員意見做規劃。

二、有關「本委員會請將『小組』兩字刪除，更名為『臺南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事項，社會局刻正辦理中，仍請持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針對衛生局相關單位通報後個案確診情形，請社會局每半年將紙本供衛生局參考。

四、不論是發展遲緩或是身心障礙兒童，基本受教權都應受到保障，請教育局針對部分園所勸退發展遲緩或是身心障礙兒童，務必做好輔導，爾後不應再有此種情形發生。

五、請民政局於下次會議前完成辦理 37 區區長早期療育服務座談會。

拾肆、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